

簡化臺伊清算機制相關作業流程之措施。

(十七)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要求勞動部於其中英文網站上建置外國人就業專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80)

余委員宛如就「要求勞動部於其中英文網站上建置外國人就業專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際攬才競才趨勢，協助國內產業發展，雇主得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在臺工作，並於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明定，外國人受聘僱在臺工作，須符合相關資格條件，另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經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 二、為提供雇主及外國人便捷之資訊查詢管道，本部已於 104 年 12 月於官網新設「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EZ WORK TAIWAN）」，提供中英文版網頁（網址：<http://ezworktaiwan.wda.gov.tw/>），針對外國人欲從事之工作內容，設立獨立專區，提供各類別工作相關法令、申請流程、常見問答，並與各部會相關網站連結。另於該專網公告各類別工作之審查手冊，雇主及外國人可透過專網及審查手冊充分了解申請各類別工作之雇主資格、外國人資格、應備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同時於前開審查手冊提供通案會商與個案會商之相關機制與法規，並於該專網公告個案會商之申請流程圖，以利民眾瞭解及運用。
- 三、為持續提升個案會商效率，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通盤檢視個案會商機制，並研修相關會商申請書表，期以表格化及流程化方式，使雇主更易於填寫並瞭解會商所須檢附之各項資料，並明訂會商案件處理天數，以利作業流程更為標準化。本部已將前開修正作法函送相關部會表示意見，將於完成增修後於專網公告並予圖像化，並將不定期針對「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進行優化，提供民眾更便民友善的服務介面。
- 四、依統計資料，104 年計有 884 名外國人經雇主以通案會商方式申請並經許可同意免除外國人 2 年工作經驗。另有 11 名外國人經雇主提出個案會商並經許可同意免除 2 年工作經驗。

(十八)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社會企業與就業及改善所得分配之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83)

余委員就社會企業與就業及改善所得分配之關係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考量改善所得分配議題涉及層面廣泛且因素複雜，爰政府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由

「社福」、「就業」、「薪資」及「租稅」等四大策略面向齊頭並進，並由相關部會據以推動各項重點工作，以積極發揮改善所得分配之綜效。

- 二、在就業策略方面，因勞動所得係家戶所得主要來源之一，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增加所得，以縮小高低所得家庭間之所得差距，政府透過相關措施積極促進弱勢家庭就業。另因社會企業之運作，主要係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特定社會問題，社會企業關注之議題多元廣泛，其中亦包含協助弱勢就業，爰「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中，經濟部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持續透過各項結盟、輔導及育成等機制，提供社會企業發展過程所需相關支援；國發會、經濟部及金管會等亦積極協助社會企業籌資，以促進社會企業發展，從而增加弱勢者之就業機會。
- 三、改善所得分配係多面向且長期持續之工作，為確保經濟發展果實由全民共享，政府將持續關注我國所得分配相關情勢變動，並積極應對暨推動相關政策，以持續改善我國所得分配狀況。

（十九）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觀光局於「消費提振措施」項下辦理「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彩行實施計畫」，欲了解截至目前為止的乘數效果評估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75）

余委員就觀光局於「消費提振措施」項下辦理「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彩行實施計畫」，欲了解截至目前為止的乘數效果評估報告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彩行實施計畫」，原訂由本部觀光局辦理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 11 萬 5,000 個名額、主題樂園優惠補助 4 萬個名額；公路總局辦理公路客運十大精彩路線優惠補助，預估優惠約 3 萬 3,000 人次。
- 二、辦理期間，因觀光局辦理之住宿及主題樂園補助措施民眾反應踴躍，經考量民眾需求後，爰 2 次增加補助數額，總計提供國內旅遊住宿優惠 34 萬 5,000 個名額、主題樂園優惠 8 萬個名額，鼓勵民眾參與國內旅遊，以達到短期促進國內經濟活絡之目的。
- 三、綜整該計畫之辦理成效，觀光局辦理之補助措施，約帶動 74 萬國內旅遊人次，並創造約新臺幣 14.6 億元觀光收益，據旅宿業者表示，藉由補助措施提升整體住房率達 1 成，民宿住房率更提升至 3 成，同時帶動周邊產業商機。另公路總局辦理之補助措施，創造約新臺幣 6,351 萬元消費金額，吸引親子及學生族群利用公共運輸出遊，促進國民旅遊消費及以綠色運輸概念，兼具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

（二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交通部有責任督促中華電信改善收訊品質以及修正訊號強波器採購、申裝流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89）